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申評會人才庫），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明定本要點法源依據。 二、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為利各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能客觀、公正及專業處理組成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確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申評會人才庫）人員符合此基本原則，訂定本要點。</p>
<p>二、本要點所稱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學歷及經歷之一：</p> <p>（一）具碩士以上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第三點各款所定領域實務工作三年以上。</p> <p>（二）具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第三點各款所定領域實務工作六年以上。</p>	<p>一、明定申評會人才庫之專家學者應具備之學歷及經歷。 二、為確保專家學者具備相關學歷及實務工作經驗，俾以其專業及實務經驗，提供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協助，爰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第二點，訂定專家學者應具備碩士以上學位及實務工作三年以上經歷，或具備學士學位及實務工作六年以上經歷。</p>
<p>三、本要點所定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專業資格之一：</p> <p>（一）法律專家學者：</p> <p>1. 曾任或現任大學法律相關院、</p>	<p>一、依本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將專家學者分類為法律專家學者、教育專家學者、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 二、明定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p>

<p>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及兼任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曾任或現任律師。</li> <li>3. 現任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li> <li>4. 曾任或現任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或訴訟相關業務之公務員。</li> </ol> <p>(二) 教育專家學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任或現任大學教育相關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及兼任教師。</li> <li>2. 曾任或現任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各該主管機關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熟稔學生申訴制度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或教師。</li> <li>3. 曾任或現任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熟稔學生申訴制度之大學專任及兼任教師。</li> </ol> <p>(三) 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任或現任大學精神醫療、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及兼任教師。</li> <li>2. 曾任或現任精神科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li> <li>3. 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兒童及少年權利、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li> </ol>	<p>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相關專業資格。</p> <p>三、第一款第三目所定法律學者專家，未包括曾任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者，係考量現任調解委員對於調解事務較為熟悉，曾任該職務者或因已久未處理調解事務，恐無法提供適切之協助。</p>
---	--

<p>工作或培力工作者。</p>	
<p>四、專家學者名單，得由下列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推薦：</p> <p>(一) 中央機關。</p> <p>(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三) 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p> <p>(四) 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p> <p>(五) 全國精神醫療、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法律與兒童及少年權利相關團體。</p> <p>(六) 各高級中等學校。</p>	<p>考量申評會人才庫之特性，除中央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得予推薦外，另開放全國精神醫療、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法律與兒童及少年權利相關團體及各高級中等學校，均得予推薦，以利推薦合宜人選，爰明定專家學者名單推薦單位。</p>
<p>五、本部得委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組成審查小組，定期辦理各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推薦之專家學者名單審查作業，審查通過，並經當事人同意後，列入申評會人才庫。</p> <p>各類專家學者如具備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者，應優先納入前項人才庫。</p> <p>申評會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一、有關申評會人才庫之審查作業，考量其所涉學校之實際監督權責，為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評會人才庫審查工作，由本部委由國教署辦理。</p> <p>二、第二項依本辦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各類專家學者如具備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者，應優先納入前項人才庫。」，於本點再予定明，俾利各界知悉。</p> <p>三、第三項依本辦法第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本點再予定明。</p>
<p>六、申評會人才庫之維護作業規定如下：</p> <p>(一) 專家學者基本資料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由當事人、推薦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通知國教署更新或更正。</p> <p>(二) 申評會人才庫中之專家學者名單，由國教署公開於資訊網站。</p>	<p>有關申評會人才庫之維護作業，係屬執行性質之事務，爰於本點明定申評會人才庫之專家學者基本資料，由國教署負責更新或更正，並由國教署公開申評會人才庫之專家學者名單於資訊網站。</p>

<p>(三) 國教署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p>	
<p>七、專家學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申評會人才庫移除：</p> <p>(一) 本人提出要求。</p> <p>(二) 原推薦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撤回或撤銷推薦。</p> <p>(三) 列入本部或其他機關之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p> <p>(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p> <p>(五) 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之情形，或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並由審查小組審查確認。</p>	<p>一、 為能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執行申評及再申評會所賦予以之任務，汰除不適任之專家學者，爰明定專家學者移除機制。</p> <p>二、 第一款係本人才庫之專家學者須以當事人同意為原則，然個人已無意願擔任，爰予以尊重列為移除對象。</p> <p>三、 第二款係原推薦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主動撤回或撤銷推薦，予以尊重列為移除對象。</p> <p>四、 第三款所稱列入教育部或其他機關之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之情事，指專家學者有被「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通報之情事。</p> <p>五、 第四款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如受相關行政處分，已不符合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爰列為移除對象。</p> <p>六、 第五款規定審查小組具備移除權，得移除有嚴重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之情形，或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之專家學</p>

	者。
--	----